



雲林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

協助種類	政府補助 案號:102-00110	
階段別	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、研究所	
身分別	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學生	
申請資格說明	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,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,得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獎學金。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(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,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。) 二、體育成績70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。)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 (一)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。 (二)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	
補助內容	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 一、國民中學學生300名,每名1,500元。 二、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,每名2,000元。 三、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,每名3,000元(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2,000元核發。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。)	
申請方式	本獎學金申請學生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： (本獎學金申請書由雲林縣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佈告/下載使用。) ㄱ學期成績證明。 ㄴ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。	
申請時間	申請期限：107年2月15日起至3月30日止。	
洽辦單位	雲林縣政府教育處,方國郡先生,電話：05-5522404。	



詢問單位	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相關法規	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附件資料	No 附件檔案列表 01 10602雲林縣獎學金辦法.DOC 02 10602雲林縣獎學金公文.pdf 03 10602雲林縣獎學金申請名冊.XLS 04 10602雲林縣獎學金申請書.DOC 05 10602雲林縣獎學金導師證明.DOC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